

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_____學院(中心)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名冊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 (註1)	姓名	職稱(註2)	系所名稱	適用條款(註3)	曾獲獎項及榮譽(註4)	核給年限(註5)	教授年資 不足5年 (請填是/ 否)	副教授以 下職級 (請填是/ 否)
範例	○○○	教授	○○系	第○點/條第○項第○款	102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第21屆教育部國家講座107.8.1-110.7.31	○年	是	否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備1								

以上共_____名(不含備取_____名，如有備取，請排序填於正取推薦名單後。如無備取，則填0)

註1：請依推薦順位排序，另請於**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**前，將本名冊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(kaenchu@ntu.edu.tw)。

註2：職稱請填寫教授(研究員)、副教授(副研究員)、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及講師(研究助理)；勿填寫所長、系主任、特聘教授等其他職稱。

註3：請填寫貴學院(中心)彈性加給規定之適用條款，並檢附規定供參。

註4：為篩選符合教育部補助資格人員，曾獲得總統科學獎、總統創新獎、總統文化獎、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國家產學大師獎、師鐸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、傑出研究獎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、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方需填寫。

註5：核給期限最長3年，請自行列管，期滿經各學院(中心)審議後，得再核給。

學院承辦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院長(中心主任)簽章：